

溧政办发〔2017〕10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成效。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光伏扶贫工作，进一步扩大低收入农户受益覆盖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省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进一步创新扶贫方式，充分利用农户房屋、村委办公楼以及公共房屋屋顶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帮助低收入农户建立可持续增收渠道，力争到2018年底，对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实现光伏扶贫项目全覆盖。

二、实施对象

符合条件的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五保户除外）。

三、扶贫内容

（一）建设方式。主要建设以户为单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权归低收入农户所有，每户装机规模一般为4千瓦。鼓励机关、学校、企业等提供屋顶资源，为低收入农户集中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资金筹措。原则上每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金额2.4万元。作为扶持低收入农户的公益事业，资金筹措方式为光伏企业与农户各承担一半费用，农户可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利息由市镇两级各承担一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光

伏扶贫项目提供的贷款期限为8年左右，低收入农户每户每年根据实际贷款金额归还本金。

（三）运营管理。运营管理以光伏企业为主，各镇（街道）为后期长效维护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运行维护服务机制，确保分布式光伏电站正常运行，低收入农户长期受益。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摸底。各镇（街道）开展入户调查，广泛宣传光伏扶贫政策，对安装条件、资金筹集、效益及还款方式等农户关心的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申请、审核、复核。1. 低收入农户自愿填写《溧阳市4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申请表》，向所在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2. 对申请安装的低收入农户，光伏企业组织逐户调查，与村委共同商定符合安装条件的对象，在村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字盖章报所属镇（街道）；3. 镇（街道）对村委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复核同意后报市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设备安装。光伏企业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完成并网发电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所用设备必须全新可靠，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四）收益结算。市供电公司按结算周期向低收入农户支付

上网电费和转移支付国家发电补贴，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按结算周期定额扣除应还本金。

（五）评估验收。以村为单位，整村完成光伏扶贫项目，并在农户首次取得发电收入之后2个月内，由市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设备及项目效益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工办、发改委、财政局、供电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和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光伏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工办，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农工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光伏扶贫项目，拟定推进计划、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协调解决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发改委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市镇两级贷款利息资金渠道的落实；市供电公司负责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用电支持协调，落实接入条件，核报光伏扶贫项目接入规划，统计光伏扶贫上网电量及收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为光伏扶贫制订优惠的信贷融资方案和合理的扣款方案；各镇（街道）做好前期宣传、选址工作，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推进工作；光伏企业负责发电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日常维护知识培训、设备维修更换及编制技术指南、用户

手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积极鼓励创新。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光伏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注重调动企业、低收入农户亲友等各方面资源，积极破解低收入农户因屋顶条件限制而无法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等现实难题，努力帮助低收入农户脱贫，确保光伏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溧阳市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马俊浩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农工办主任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钱军雷	市农工办副主任
	秦雪武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鲍进福	溧城镇副镇长
	刘永山	天目湖镇党委副书记
	钱伟忠	埭头镇宣传委员、人武部部长
	余 军	上黄镇副镇长
	吴 俊	戴埠镇副镇长
	范卫平	别桥镇副镇长
	黄玉明	竹箦镇政协工委主任
	蒋克春	上兴镇副镇长
	史晓俊	南渡镇统战委员
	沈志龙	社渚镇副镇长
	吕建强	昆仑街办副主任

张 炜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 凯 市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工办，由马俊浩兼任办公室主任，钱军雷、秦雪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 印发
